

楚雄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楚雄州沪滇协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楚人社通〔2020〕36号

关于下达 2020 年沪滇扶贫劳务协作 项目计划及任务的通知

双柏县、牟定县、南华县、姚安县、大姚县、永仁县、武定县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沪滇扶贫协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根据州沪滇扶贫协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转发《云南省沪滇扶贫协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2020年度沪滇扶贫协作项目实施管理工作的通知》（楚沪滇便签〔2020〕7号）精神，结合省与上海商定的沪滇劳务协作任务指标，现将2020年上海市对口支援楚雄州劳务协作项目计划及具体工作任务下达你们，请按照《2018年上海市对口支援专项资金支持沪滇劳务协作相关政策口径》、《上海市对口支援云南省劳务协作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统筹项目政策，认真组织实施。

一、严格目标导向。各县人社局要重点围绕培训、乡村公岗帮扶就业、省内转移就业（除公岗）、转移至上海就业四个项目，加强统筹安排，制定统一的劳务协作实施方案，建立并完善与使用资金一一对应的台账信息，扎实推进沪滇劳务协作工作，确保在规定时限内按质按量完成项目，经得住国家和省级考核评估。

二、严格问题整改。各县人社局要强化问题导向，持续做好以下几个问题的自查自纠：一是部分乡镇乡村公岗选聘管理不到位，存在“人岗不适”、“只领薪不履职”的问题。二是扶贫车间认定不规范，扶贫车间少数贫困人员履职不足的问题。三是基本台账人员务工信息不全，不能做到与沪滇资金一一对应的问题。四是资金管理不严格，使用拨付未按要求落实的问题。

三、严格统筹协调。各县沪滇扶贫协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做好统筹协调，持续做好沪滇扶贫劳务协作项目的入库（脱贫攻坚项目库）管理。项目实施完成后，要及时按程序组织验收和审计。各县上报州人社局和州沪滇扶贫协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劳务协作项目推进情况、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及劳务协作相关指标数据材料内容要确保统一。

附件：2020年上海市对口支援楚雄州劳务协作项目资金及任务分解表

楚雄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楚雄州沪滇协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4月16日



